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八十七届会议(2020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1 日)通过的意见

关于 Abdullah Hani Abdullah 的第 31/2020 号意见(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 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一次在第 42/22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6/38), 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向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转交了关于 Abdullah Hani Abdullah 的来文。该国政府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对来文作出答复。该国未加入《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形下的剥夺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大赦法对其适用, 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对缔约国而言)《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规范, 情节严重, 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 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 因为存在基于出生、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 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 提交的材料

### 来文方的来文

4. Abdullah Hani Abdullah 现年 53 岁，系黎巴嫩公民，1974 年以来一直合法居住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Abdullah 先生在被捕之前是一家私营爆破承包企业的经理。

#### a. 逮捕和拘留

5. 来文方报告称，2013 年 9 月 26 日下午约 4 时，一群人(10 男 1 女)对 Abdullah 先生在阿布扎比的住宅进行了突击搜查。他们介绍自己是国家安全人员，并出示了搜查令。搜查过程中，Abdullah 先生的亲属被限制在一个房间内，持续了几个小时，在此期间无法吃东西、喝水或去卫生间。国家安全人员还扣押了所有电子设备，包括个人和工作笔记本电脑、手机、相机和存储卡。

6. 据来文方称，应国家安全人员的要求，Abdullah 先生随后陪同他们前往自己的办公室进行另一次搜查。他再也没有回家。

7. 来文方称，Abdullah 先生被捕 5 天后才首次得以给亲属打电话。他请亲属不要将他被捕的消息告知黎巴嫩当局，称预计自己很快就会获释。但在接下来的 14 个月里，他都没法与亲属联系。14 个月后，他才再次与亲属通上话，他告诉亲属，自己在第一次电话中所说的内容是在胁迫下说的。

8. 来文方补充称，Abdullah 先生在拘留的头 14 个月里一直被隔离关押，地点未知。他的亲属到警察局和国家安全部门询问他的下落时，国家安全人员均表示不知道他被捕和拘留一事。

9. 来文方继而指出，2014 年 4 月，阿布扎比入籍和居留局传唤 Abdullah 先生的两名亲属接受讯问。此时，当局仍未披露 Abdullah 先生的下落。被传唤的第一名亲属被询问了一些一般性问题，关于 Abdullah 先生下落的问询也没有得到答复，但当局带走了这名亲属的一名家人，拍摄了其裸体影片。第二名亲属被传唤了两次，两次均被蒙住眼睛并转移至另一处设施接受了审讯，这名亲属在审讯期间手臂遭到击打，还被要求脱去衣物，被拍摄了裸体影片。8 个月后，Abdullah 在得以与亲属联系时告诉他们，审讯者向他出示了上述影片以迫使他作出虚假供词。

10. 来文方称，Abdullah 先生在被隔离拘留 14 个月后，与亲属恢复了不定时联系，每次通话持续 2 至 3 分钟。由于电话被监听，他无法自由地谈论监狱里的条件。他仍然未获准接受探视，在 2016 年 1 月第一次听审之前也没有见到自己的亲属。

11. 来文方随后指出，国家安全人员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对 Abdullah 先生第三名亲属的住宅进行了突击搜查，扣押了包括笔记本电脑和手机在内的电子设备，并在没有透露逮捕理由的情况下逮捕了第四名亲属。后者被蒙住眼睛、戴上手铐并运至了未知地点，被隔离关押和审讯了 21 天后才获准给亲属打电话。该名亲属被单独监禁了 91 天，既未被告知拘留原因，也未获准接触律师，之后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被递解至黎巴嫩。

12. 据来文方称，Abdullah 先生被单独监禁了大约 30 个月，他在此期间告诉亲属，自己多次在被蒙住眼睛和戴着手铐的情况下遭到长时间审讯，并且遭受了酷刑。他因此多处受伤，包括一处肋骨骨折、一处下颌骨骨折、多处趾甲被拔掉，还有多处皮肤烧伤。

13. 来文方报告称，阿布扎比联邦最高法院国家安全分庭对 Abdullah 先生的审判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开始。法院举行了 5 次非常简短的听审，每次持续约 5 分钟，并且在听审期间将酷刑逼供所得供词采信为了证据。法院在同一场听审期间审判了多名被告。Abdullah 先生及其律师只被允许提交书面陈述，未获准进行口头抗辩。

14. 来文方指出，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判处 Abdullah 先生终身监禁，罪名是提供关于石油生产的机密信息和油气田地图，以及在没有官方许可的情况下成立一个旨在成为真主党分支的国际团体。

15. 来文方回顾指出，由于审判是在联邦最高法院进行的，该判决为最终判决，不得上诉。2016 年 11 月 29 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实施了第 11/2016 号联邦法，该法出台了涉及国家安全的案件的上诉程序。但该法不具备溯及力，因此 Abdullah 先生无法从中受益。

#### b. 侵权行为分析

16. 来文方申明，本案中对 Abdullah 先生的审讯和剥夺自由按照工作组的分类属于第一和第三类任意剥夺自由。

17. 来文方称，当局剥夺 Abdullah 先生自由的行为不仅侵犯了正当程序权，并且没有提供公正审判的最低保障。尤其是，当局逮捕他时没有出示法院签发的逮捕令，也没有将逮捕理由告知他本人或其亲属。

18. 来文方表示，Abdullah 先生被强迫失踪达 14 个月，期间既无法接触法律顾问，也无法诉诸司法机关，因此无法对拘留合法性提出异议。这些措施明显违反了《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10 和原则 11 以及《世界人权宣言》第九、第十和第十一条。

19. 此外，来文方坚称，对 Abdullah 先生的长时间隔离和单独监禁以及对他施加的酷刑违反了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原则》原则 6 以及根据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刑事诉讼法》第 2 条承担的义务。司法机关也没有对 Abdullah 先生和该案中其他被拘留者遭受酷刑的报告进行调查。

20. 来文方还指出，Abdullah 先生仅在被判刑 2 年后于 2018 年年末获准与黎巴嫩领事官员联系了一次。这显然违反了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已加入的《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该公约规定，任何在国外被剥夺自由的外国人都有权与其原籍国的领事机关接触。

21. 最后，来文方回顾指出，不允许就判刑提出上诉违反了公正审判方面的国际标准的基本原则，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第八条。

22. 来文方因此得出结论，对 Abdullah 先生的拘留为任意拘留，属第一和第三类。

## 政府的答复

23. 2019 年 12 月 23 日，工作组通过常规来文程序，将来文方的指控转交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在 2020 年 2 月 19 日之前提供详细资料，说明 Abdullah 先生的状况，并就来文方的指控作出评论。此外，工作组吁请该国政府确保 Abdullah 先生的身心健康。

24. 该国政府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作出答复。据政府称，Abdullah 先生于 2014 年 10 月 12 日被依照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现行法律程序逮捕。当局向他告知了逮捕理由并且出示了逮捕令，Abdullah 先生能够详细研究、阅读和理解这份逮捕令。当局也向他告知了实施逮捕的机关以及他将被关押的地点。

25. 据政府称，Abdullah 先生于 2015 年 1 月 10 日被移交给主管检察官，并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被带至联邦最高法院受审，指控的罪名是在该国领土上成立以破坏国家安全和稳定为目的的非法团体。

26. 政府称，Abdullah 先生在一所主管法院接受了公正、独立的审判。审判他的所有庭审和程序都是公开进行的。此外，在他在场的情况下公开宣读了指控的罪名，他也能够仔细研究这些指控。法官允许他在审判期间就所受指控发表评论，并且授予了他自辩权。

27. 根据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法律，所有刑事被告均有权指定一名律师为自己辩护。这符合国内法所载的、不加区分或歧视地适用于所有人的辩护权原则。如果被告无法为自己指定律师，法院会免费指定一名律师。本案中，法院指定了一名律师为 Abdullah 先生辩护。

28. 按照政府描述的事件经过，联邦最高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对 Abdullah 先生判处终身监禁，并下令在刑期结束后将他驱逐出境。

29. 据政府称，Abdullah 先生目前在一所由检察官办公室监督和管理的监狱机构服刑。该机构在食物、环境、住宿和通风方面均符合国际文书规定的一切囚犯福祉标准。

30. 政府补充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监狱机构会提供必要的医疗护理，以确保囚犯的福祉和健康。此外，还会定期对囚犯进行体检以确保他们没有患上任何疾病。机构内有专科医生持续监测囚犯的健康，如果需要医疗干预，会立即将囚犯转诊治疗。

31. 最后，政府坚称，通电话和探视都是允许的，受到监狱机构所遵循的程序的规范，而 Abdullah 先生的亲属既和他通了电话也进行了探视。

## 来文方的进一步评论

32. 来文方指出，政府提供的证据或者说缺乏证据的情况证明，来文方所述的关于拘留 Abdullah 先生的事件经过属实。

33. 在逮捕日期的问题上，来文方指出，Abdullah 先生被捕时在场的多名亲属均表示，逮捕发生于 2013 年 9 月 26 日，而政府没有提供诸如逮捕令副本之类的任何书面证据来证明逮捕发生于 2014 年 10 月 12 日。

34. 在 Abdullah 先生据称遭到隔离拘留的问题上，来文方表示有多名 Abdullah 先生的亲属称，他们仅在 Abdullah 先生被捕后接到过一个电话，除此之外有至少 14 个月既未收到他的消息，也不知道他的下落。政府提供的探视和电话记录显示，Abdullah 与其亲属在 2016 年 11 月 10 日之前不曾有过联系。有一个条目的日期是 2012 年 1 月 5 日，但这显然有误，因为 Abdullah 先生被捕是在此日期之后。因此，这些记录说明，即便假设政府所述的逮捕日期无误，在 Abdullah 先生的被捕日期与他第一次联系上亲属的日期之间也间隔了逾两年时间。政府在答复中并未声称这些记录不完整，而是将提供的材料称之为“电话和探视记录”。因此，政府提供的证据倾向于证实亲属的主张，即 Abdullah 先生被隔离关押的时间远不止一年。

35. 最后，来文方还提到了正当程序和公正审判权的问题。政府在答复中提到逮捕和拘留 Abdullah 先生是“依照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法律和法律程序”进行的，但几乎没有提供任何关于拘留情况的细节。政府没有提供拘留记录以证明 Abdullah 先生被移交各主管机关的时间，而且正如上文所述，也没有提供其作为法律依据的搜查令或逮捕令的副本。政府还在答复中称，法院在审判开始时为 Abdullah 先生指定了律师，这佐证了来文方的主张，即 Abdullah 先生在审前拘留期间无法与法律顾问接触。此外，政府没有提供审判记录以证明在庭审期间给了 Abdullah 先生发言机会。来文方重申，Abdullah 先生的律师试图在法庭上为其委托人进行口头辩护时，法官予以了阻止并命令他以书面形式提交陈述。

## 讨论情况

36. 工作组感谢来文方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就 Abdullah 被剥夺自由一事提交材料。

37. 工作组已在判例中确立了处理证据问题的方式。在来文方有初步证据证明缔约国违反国际规定构成任意拘留时，政府如要反驳指控，则应承担举证责任。此外，政府仅凭声称遵守了法律程序，不足以反驳来文方的指控(A/HRC/19/57，第 68 段)。

## 第一类

38. 工作组将首先审议是否存在第一类侵权行为，即没有任何法律依据的剥夺自由。

39. 来文方提出，国家安全局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实施逮捕时，并未向 Abdullah 先生出示逮捕令，也没有告知他逮捕理由，对此政府虽提出了相反主张，但未提供佐证。

40. 正如工作组曾指出的，要想使剥夺自由的行为具备法律依据，仅有法律授权实施逮捕是不够的，当局必须援引上述法律依据，并通过逮捕令将之适用于案件情形，但在本案中当局并未做到这一点。<sup>1</sup>

<sup>1</sup> 例如，第 93/2017 号意见，第 44 段；第 10/2018 号意见，第 45-46 段；第 36/2018 号意见，第 40 段；第 46/2018 号意见，第 48 段；第 9/2019 号意见，第 29 段；第 32/2019 号意见，第 29 段；第 33/2019 号意见，第 48 段；第 44/2019 号意见，第 52 段；第 45/2019 号意见，第 51 段；第 46/2019 号意见，第 51 段。

41. 国际法包含了被出示逮捕令以确保由独立公正的主管司法机关行使有效控制的权利，这在程序上，是《世界人权宣言》第三和第九条以及《原则》原则 2、原则 4 和原则 10 之下的人身自由和安全权及禁止任意剥夺自由的规定所固有的内容。<sup>2</sup>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并未向工作组提出正当理由，例如现行犯罪的情况，以证明本案应属于上述原则的例外。

42. 工作组还认为，要为剥夺自由提出法律依据，当局本应在实施逮捕时向 Abdullah 先生告知逮捕理由，并应迅速告知他所受的指控。<sup>3</sup> 当局没有这样做，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原则》原则 10，致使对 Abdullah 先生的逮捕没有任何法律依据。<sup>4</sup>

43. 来文方还坚持认为，Abdullah 先生自 2013 年 9 月 26 日起遭到了持续 14 个月的强迫失踪和隔离拘留，对此政府虽提出了相反主张，但未提供佐证。工作组回顾指出，强迫失踪是任意拘留的一种特别严重的形式，因为它将有关人员置于法律的保护之外，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六条。<sup>5</sup> 工作组因此将本案移交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

44. 工作组和其他专家还在关于反恐背景下全球秘密拘留做法的联合研究报告(A/HRC/13/42)中指出，任何司法管辖区都不应允许个人被秘密地、可能无限期地剥夺自由，在法律的管辖范围之外、在不可能诉诸包括人身保护令在内的法律程序的情况下受到关押(A/HRC/16/47 和 Corr.1，第 54 段)。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7/3 号决议(第 8、第 9 和第 16 段)，工作组强调任何人都不应受到秘密拘留，并促请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迅速关闭所有秘密拘留设施。

45. 工作组注意到，Abdullah 先生未被按照工作组判例中述及的国际标准，除绝对例外的情况外，在逮捕后 48 小时内迅速带见法官。<sup>6</sup> 此外，审前拘留应属于例外而非惯例措施，对 Abdullah 先生的审前拘留缺乏法律依据，因为当局没有针对此宗个案，在考虑到所有相关情形的情况下，出于法律规定的防止当事人逃跑、干涉证据或再次犯罪等目的，确定审前拘留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也没

<sup>2</sup> 工作组自成立早期就一直坚持认为，在无逮捕令的情况下实施逮捕的做法会使拘留有关人员的行为成为任意拘留。例如，第 3/2018 号意见，第 43 段；第 10/2018 号意见，第 46 段；第 26/2018 号意见，第 54 段；第 30/2018 号意见，第 39 段；第 38/2018 号意见，第 63 段；第 47/2018 号意见，第 56 段；第 51/2018 号意见，第 80 段；第 63/2018 号意见，第 27 段；第 68/2018 号意见，第 39 段；第 82/2018 号意见，第 29 段。另见《阿拉伯人权宪章》第 14 条第 1 款。

<sup>3</sup> 例如，第 10/2015 号意见，第 34 段。另见第 32/2019 号意见，第 29 段；第 33/2019 号意见，第 48 段；第 44/2019 号意见，第 52 段；第 45/2019 号意见，第 51 段；第 46/2019 号意见，第 51 段。

<sup>4</sup> 另见《阿拉伯人权宪章》第 14 条第 1 和第 3 款。

<sup>5</sup> 第 82/2018 号意见，第 28 段；第 18/2019 号意见，第 33 段；第 22/2019 号意见，第 67 段；第 26/2019 号意见，第 88 段；第 28/2019 号意见，第 61 段；第 29/2019 号意见，第 54 段；第 36/2019 号意见，第 35 段；第 41/2019 号意见，第 32 段；第 42/2019 号意见，第 48 段；第 51/2019 号意见，第 58 段；第 56/2019 号意见，第 79 段。另见《阿拉伯人权宪章》第 22 条。

<sup>6</sup> 第 57/2016 号意见，第 110-111 段；第 2/2018 号意见，第 49 段；第 83/2018 号意见，第 47 段；第 11/2019 号意见，第 63 段；第 20/2019 号意见，第 66 段；第 26/2019 号意见，第 89 段；第 30/2019 号意见，第 30 段；第 36/2019 号意见，第 36 段；第 42/2019 号意见，第 49 段；第 51/2019 号意见，第 59 段；第 56/2019 号意见，第 80 段；第 76/2019 号意见，第 38 段；第 82/2019 号意见，第 76 段。

有考虑在此案中采取保释、电子手环或其他条件等替代办法从而不再需要进行拘留。<sup>7</sup> 因此，该国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以及《原则》原则 11、原则 37 和原则 38。<sup>8</sup>

46. 工作组还注意到，当局没有按照《世界人权宣言》第三、第八和第九条以及《原则》原则 11、原则 32 和原则 37，让 Abdullah 先生有权向法院提起诉讼，以便法院能从速决定拘留是否合法。<sup>9</sup> 根据《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A/HRC/30/37，附件)，向法院质疑拘留合法性的权利是一项单独的人权，剥夺这项权利就构成了对人权的侵犯，而且这项权利对在民主社会中保持合法性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A/HRC/30/37，第 2-3 段)。此外，工作组指出，对剥夺自由进行司法监督是保障人身自由的基本措施，也是确保拘留具备法律依据的必要条件。<sup>10</sup>

47. 基于上述理由，工作组认为，剥夺 Abdullah 先生的自由缺乏法律依据，为任意剥夺自由，属第一类。

### 第三类

48. 关于第三类，工作组注意到，自 2013 年 9 月 26 日国家安全局实施逮捕至 2016 年 1 月 15 日审判开始，在此期间 Abdullah 先生似乎未能与自己选择的法律顾问进行接触。

49. 工作组认为，Abdullah 先生有权在任何时候获得法律援助，这是《世界人权宣言》第三、第九、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人身自由和安全权以及由依法设立的独立公正的主管法庭进行公正公开审讯的权利所固有的内容，但当局未能予以尊重。工作组认为，对这项权利的侵犯大大削弱了 Abdullah 先生在今后的任何司法程序中为自己辩护的能力。正如工作组在《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中指出的，被剥夺自由者有权在被拘留期间的任何时候获得自己选择的律师的法律协助，包括在被捉拿后立即获得律师协助，而且必须在被捉拿后即刻被告知这一权利(原则 9)；而且与法律顾问的接触不得受到非法或不合理地限制(准则 8)。工作组因此认定，存在严重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第一款以及《原则》原则 15、原则 17 和原则 18 的情况。<sup>11</sup>

50. 工作组还注意到，政府未能遵守 Abdullah 先生的多项权利，包括《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二)项规定的被告知有权获得领事协助的权利。这一侵权行为和侵犯《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一)项、(二)项和(三)项所保障的其他权利的行为，构成对《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第

<sup>7</sup> 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人身自由和安全的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38 段。另见 A/HRC/19/57，第 48-58 段。

<sup>8</sup> 另见《阿拉伯人权宪章》第 14 条第 1 和第 5 款。

<sup>9</sup> 另见《阿拉伯人权宪章》第 14 条第 1 和第 6 款及第 23 条。

<sup>10</sup> 第 35/2018 号意见，第 27 段；第 83/2018 号意见，第 47 段；第 32/2019 号意见，第 30 段；第 33/2019 号意见，第 50 段；第 44/2019 号意见，第 54 段；第 45/2019 号意见，第 53 段；第 59/2019 号意见，第 51 段；第 65/2019 号意见，第 64 段。

<sup>11</sup> 另见《阿拉伯人权宪章》第 12 条、第 13 条第 1 款及第 16 条第 2 和第 3 款。

十一条第一款以及《原则》原则 16 第 2 款规定的正当程序权和公正审判权的严重侵犯。事实上, Abdullah 先生在被捕 5 天后被迫打电话给亲属, 要求他们不要通知黎巴嫩当局; 而且难以解释的是, 他仅仅获准与黎巴嫩领事官员联系了一次, 时间是 2018 年底, 此时距他被捕已有 5 年, 距他被判处终身监禁已有 2 年。

51. 工作组还注意到, 当局没有按照《原则》原则 15 和原则 19 以及《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 规则 43 第 3 款和规则 58, 让 Abdullah 先生享有正当程序权, 在遵守法律或合法条例具体规定的合理条件和限制的前提下, 接受亲属探视并与亲属通信, 以及有充分机会与外界联络。<sup>12</sup>

52. 工作组认为, 将 Abdullah 先生审前拘留 30 个月损害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第一款和《原则》原则 36 第 1 款所保障的无罪推定。<sup>13</sup> 此外, 长期拖延对 Abdullah 先生的审判并且在此期间始终剥夺他的自由, 明显侵犯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第一款所保障的不无故拖延地接受审判的权利, 没有任何借口可言。<sup>14</sup>

53. 工作组还对关于 Abdullah 先生在审前拘留期间遭受酷刑的初步认定可信的指控表示严重关切, 这些酷刑包括长达 30 个月的单独监禁, 以及导致一处肋骨骨折、一处下颌骨骨折、多处趾甲被拔掉和皮肤烧伤的身体损害。政府提交的体检报告间接提到自 2016 年 11 月 17 日起对 Abdullah 先生进行了若干次体检, 但 2016 年 11 月 17 日时他已被拘留数年并且已被判处终身监禁。政府也没有提供解释来反驳关于当局拍摄 Abdullah 先生多名亲属的裸体影片以迫使他作出虚假供词的指控, 而且拍摄这些亲属的裸体影片本身就是一项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

54. 关于 Abdullah 先生被单独监禁 30 个月一事, 工作组回顾指出,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认为, 长期单独监禁, 即时间超过 15 天、致使隔离造成的某些有害的心理影响可能变得不可逆转的单独监禁(A/63/175, 第 56 段, 以及 A/66/268, 第 61 段),<sup>15</sup> 或者长期隔离拘留在秘密地点(A/56/156, 第 14 段), 可能构成《禁止酷刑公约》第 1 条所述的酷刑。

55. 工作组认为, 各主管机关不仅未能进行迅速和公正的调查, 还在审判中将酷刑逼供所得的陈述作为证据, 导致 Abdullah 先生被判有罪和终身监禁。

56. 在这方面, 工作组回顾指出, 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特别报告员在 2014 年正式访问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之后报告称, 过去几年已经有逾 200 宗关于酷刑和/或虐待的申诉提交给法官和/或检察官, 但这些申诉没有在司法程序中得到考虑, 据称也没有得到独立调查(A/HRC/29/26/Add.2, 第 53 段)。<sup>16</sup>

<sup>12</sup> 第 35/2018 号意见, 第 39 段; 第 44/2019 号意见, 第 74-75 段; 第 45/2019 号意见, 第 76 段。

<sup>13</sup> 另见《阿拉伯人权宪章》第 16 条。

<sup>14</sup> 另见《阿拉伯人权宪章》第 13 条第 1 款。

<sup>15</sup> 同样, 根据《纳尔逊·曼德拉规则》规则 44, 长期单独监禁指连续超过 15 天的单独监禁。

<sup>16</sup> 第 21/2017 号意见, 第 48 段, 以及第 76/2017 号意见, 第 76 段。

57. 工作组认为，来文方提出了可信的指控，显示当局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五条以及《禁止酷刑公约》第 2 条第 1 款和第 16 条第 1 款<sup>17</sup> 所载的绝对禁止酷刑的规定。<sup>18</sup> 政府未能采取补救措施，这又违反了《禁止酷刑公约》第 12、第 13 条和第 14 条第 1 款，<sup>19</sup> 以及《原则》原则 33。因此，工作组将本案移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以供进一步审议。

58. 工作组还回顾指出，酷刑破坏了个人辩护所必需的最低保障，特别是考虑到《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了不被强迫自供或认罪的权利。使用酷刑逼供所得供词也违反了《禁止酷刑公约》第 15 条和《原则》原则 21。<sup>20</sup>

59. 此外，工作组认为阿布扎比联邦最高法院国家安全分庭对 Abdullah 先生的审判不符合国际标准。法院不仅没有下令对酷刑指控进行迅速和公正的调查，还将酷刑逼供所得陈述采信为了证据，而且仅听审 5 分钟就根据书面陈述，在没有听取口头抗辩的情况下认定 Abdullah 先生有罪，判处终身监禁。

60. 在这方面，工作组回顾指出，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特别报告员在 2014 年正式访问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之后报告称，该国当前的机制是，包括联邦最高法院院长和最高法院法官在内的法官均由行政机关的最高代表任命，该机制缺乏透明，可能使法官受到不当的政治压力(A/HRC/29/26/Add.2, 第 35 段)。特别报告员还表示关切的是，所谓的国家安全罪行由联邦最高法院国家安全分庭审理，联邦最高法院就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最高一级的法院，因此初审即终审，不可能由更高一级的法院予以审查，这违反了国际人权标准(同上，第 61 段)。

61. 由于联邦最高法院既是初审法院又是终审法院，没有任何上诉途径来对其可能犯下的实质性或程序性错误进行审查。由上级法院进行审查的权利的缺失，侵犯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八、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有效补救权和公正审判权。工作组过去曾对这一问题表示关切，认为就联邦最高法院裁决提出上诉的权利的缺失侵犯了公正审判权。<sup>21</sup> 因此，工作组也将本案移交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特别报告员，以供进一步审议。

62.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对公正审判权和正当程序权的侵犯情节严重，致使剥夺 Abdullah 先生的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属第三类。

#### 补充意见

63. 工作组希望就本案中提出的其他严重指控，即 Abdullah 先生的亲属因他被剥夺自由一事而遭受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作出评论。2014 年 4 月，Abdullah 先生仍在秘密地点被强迫失踪时，阿布扎比入籍和居留局传唤他的亲属，拍摄了他们的裸体影片，以便将照片用于胁迫 Abdullah 先生作出虚假供词。2015 年 9 月

<sup>17</sup> 另见《阿拉伯人权宪章》第 8 条第 1 款。

<sup>18</sup> 另见《原则》原则 1 和原则 6 以及《纳尔逊·曼德拉规则》规则 1。长期单独监禁特别违反《纳尔逊·曼德拉规则》规则 43 至规则 45。

<sup>19</sup> 另见《阿拉伯人权宪章》第 8 条第 2 款。

<sup>20</sup> 见第 48/2016 号、第 3/2017 号、第 6/2017 号、第 29/2017 号和第 39/2018 号意见。

<sup>21</sup> 第 34/2011 号意见，第 11 段；第 60/2013 号意见，第 23 段；第 21/2017 号意见，第 54 段。

28 日，国家安全局突击搜查了另一名亲属的住宅，扣押了笔记本电脑和手机等电子设备；还有另一名亲属遭到了逮捕，在一秘密地点被隔离关押了 21 天，又被单独监禁了 91 天，既未被告知拘留原因，也未获准接触律师，之后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被递解至黎巴嫩。

64. 工作组对这些严重指控感到震惊，并且鉴于该国政府没有回应这些指控，故予以采信，视之为来文方提出的初步认定可信的论证的一部分。在任何情况下，使被拘留者的亲属遭受如此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都是不可接受的。政府必须对这些指控所称的事件进行彻底调查，如果调查结果显示指控确有实据，必须起诉犯罪者。工作组已决定在将本案移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时将这些指控包含在内。

65. 工作组在其 29 年的历史中，已在至少 26 起案件中认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违反了其国际人权义务。<sup>22</sup> 工作组关切的是，这表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任意拘留是一个系统性问题，相当于严重违反国际法。工作组回顾指出，在某些情况下，违反国际法规则的广泛或系统性监禁或其他严重剥夺自由的行为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sup>23</sup>

## 处理意见

66.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Abdullah Hani Abdullah 的自由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三、第六、第八、第九、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第一款，为任意剥夺自由，属第一和第三类。

67. 工作组请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立即对 Abdullah 先生的情况给予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规范，包括《世界人权宣言》规定的国际规范。工作组鼓励该国政府加入《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68.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办法是根据国际法立即释放 Abdullah 先生，并赋予他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鉴于目前全球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及其对拘留场所构成的威胁，工作组吁请该国政府采取紧急行动，确保立即释放 Abdullah 先生。

69. 工作组促请该国政府确保对任意剥夺 Abdullah 先生自由的相关情节进行全面和独立的调查，并对侵犯他权利的责任人采取适当措施。

70.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33 段(a)项，将本案移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特别报告员、残疾人权利特别报告员、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特别报告员、移民人权特别报告员以及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以采取适当行动。

71. 工作组请政府利用现有的一切手段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本意见。

<sup>22</sup> 例如，见第 21/2017 号、第 47/2017 号、第 58/2017 号、第 76/2017 号、第 30/2018 号、第 28/2019 号和第 55/2019 号意见。

<sup>23</sup> A/HRC/13/42，第 30 段。例如，另见第 68/2018 号意见，第 60 段；第 73/2018 号意见，第 69 段；第 82/2018 号意见，第 53 段；第 83/2018 号意见，第 68 段；第 87/2018 号意见，第 80 段。

## 后续程序

7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 (a) Abdullah 先生是否已被释放；如果是，何日获释；
- (b) 是否已向 Abdullah 先生作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 (c) 是否已对侵犯 Abdullah 先生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 (e)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落实本意见。

73. 请该国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落实本意见所作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74.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后续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落实进展情况，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75. 工作组回顾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sup>24</sup>

[2020 年 5 月 1 日通过]

---

<sup>24</sup> 人权理事会第 42/22 号决议，第 3 和第 7 段。